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亚股份、发行人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宁德	指	大亚金属（宁德）有限公司，大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含1,500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前次发行、前次募集资金	指	大亚股份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人	决定文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1	大亚股份	(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1号 (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2号	2018年12月7日，公司西中频炉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且因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做好生产设备管理，为职工提供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风险和隐患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合计罚款 190万元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2-07-18
2	大亚股份	(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6号 (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7号	2019年1月18日，公司高碳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且因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做好生产设备管理，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合计罚款 190万元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2-07-18
3	大亚股份	(鲁淄) 应急罚 (2022) 98号	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	罚款3万元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2-07-01
4	山东大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鲁淄) 应急罚 (2022) 99号	一期厂房压缩机皮带未设置防护罩	罚款1.9万元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2-07-01

5	山东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WCZ (XZ) (2023) GJ0024-28	建设厂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罚款8,000元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07-31
---	--------------	----------------------------------	------------------	----------	---------------------	------------

针对上表第1项和第2项事故，公司所在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分别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按照相关规定及区管委会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表第3项和第4项处罚，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且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验收，经过专家评审，同意通过该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了书面报告。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已按上述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针对上表第5项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的第二档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程度较轻且罚款金额较小，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且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24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治理规范。

大亚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大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年度内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相关违规或违法行为被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亚股份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挂牌公司不得聘任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实施定向发行股票,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大亚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大亚股份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同时，大亚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公司现有股东223名。本次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本次发行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发行人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大亚股份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66	2023年11月17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67	
3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3-068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23-069	
5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3-070	
6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2023-071	
7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3-076	2023年12月4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则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2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

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范围及确定方法如下：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拟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将在与潜在投资者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符合上述发行对象选取策略的投资者。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公司现有股东223名。本次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主办券商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主办券商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大亚股份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并通过了《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大亚股份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式为不确定对象，尚未签署股份认购相关协议。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4日，大亚股份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莹莹、李明昕列席股东大会并发表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尚未披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或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经核查，大亚股份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完成，并于2023年7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大亚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公司，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后续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区间确定为4.50-7.5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区间的定价方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0006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656.9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1.0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

公司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796.45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4元，公司2023年1-6月未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18.3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4.50-7.5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交易。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公司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均价（元）	交易数量（手）	成交额（万元）	日均换手率
前20个交易日	3.57	56,307.00	2,044.00	0.28%
前60个交易日	3.44	99,605.00	3,493.00	0.17%
前120个交易日	3.42	269,799.80	9,084.30	0.23%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有连续成交价格，交易有一定活跃度，因此，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较为公允，可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12月1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孰高者。

4、前期发行价格

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元/股）
1	2016年1月	1.98
2	2016年5月	1.81
3	2023年7月	2.50

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公司属于“C-制造业-C33金属制品业-C339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主要从事钢砂、钢丸及其他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除锈涂装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货物进出口。与公司行业类似的新三板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数据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元)	市盈率 (静态)	市净率	每股收益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831212.NQ	耐磨科技	1.50	9.38	0.81	0.16	1.85
831260.NQ	东方碾磨	5.26	4.08	1.02	1.29	5.17
830939.NQ	君山股份	3.60	18.95	0.50	0.19	7.26
平均值	-	-	10.80	0.78	-	-

注：以上收盘价为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2022年数据。

本次选择的新三板同行业公司均为创新层企业，其中耐磨科技和东方碾磨为做市交易，君山股份为集合竞价。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4.5-7.5元/股，以经审计的2022年数据为基准，对应的市盈率为17.31倍-28.85倍，对应的市净率为1.33倍-2.22倍，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产品的改良升级以及积极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导致公司2023年1-6月毛利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大幅增长，因此本次发行定价以2022年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5、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6,4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8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8月29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

后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大亚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

待发行对象确定并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对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发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除法定限售情形外，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情况以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主办券商将对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的限售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起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完成了1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24日，大亚股份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800,000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57,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5号）。大亚股份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认购对象5名，实际认购股票数量22,110,000股，募集资金合计55,275,000元。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账号为379030100100012866。截至2023年8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本金使用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87.50	2,187.5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340.00	3,340.00
合计	5,527.50	5,527.50

该次募集资金本金已按照计划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510.00
3	项目建设	3,740.00
4	购买资产	0
5	其他用途	0
合计		11,250.00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

理。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采购原材料	2,000.00
	合计	2,000.00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6,442.59万元、65,982.41万元和27,726.66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增大。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和在手订单能够及时交付，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将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采购原材料。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510万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 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 总额（万元）	当前余额 （万元）	拟偿还金额 （万元）	借款实际用途
1	偿还兴业银行 淄博分行贷款	2023/3/6	1,000.00	1,000.00	1,000.00	采购原材料
2	偿还民生银行 淄博分行贷款	2023/6/28	2,000.00	2,000.00	2,000.00	采购原材料
3	偿还兴业银行 淄博分行贷款	2023/3/15	500.00	500.00	500.00	采购原材料
4	偿还农业银行 淄博周村支行 贷款	2023/2/6	1,000.00	910.00	910.00	采购原材料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 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 总额（万元）	当前余额 （万元）	拟偿还金额 （万元）	借款实际用途
5	偿还齐商银行 周村支行贷款	2023/5/29	300.00	300.00	300.00	采购原材料
6	偿还农业银行 淄博周村支行 贷款	2023/2/20	500.00	500.00	500.00	采购原材料
7	偿还工商银行 淄博周村支行 贷款	2023/9/18	300.00	300.00	300.00	采购原材料
合计	-	-	5,600.00	5,510.00	5,510.00	

上述银行贷款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审批通过，符合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以上贷款事项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下游行业特性，使用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较多，且机械工程类项目应收账款账期长，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足够的资金保障公司健康运营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386.14万元、8,876.81万元和10,803.07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公司融资规模持续保持较高水平。通过本次股权融资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控制有息负债规模，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740万元拟用于大亚宁德年产5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建设。

（1）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740万元拟用于大亚宁德年产5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建设。本项目是一个高端金属磨料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钢砂、钢丸等各类高端金属磨料，属于金属制品行业。年生产规模达到50,000吨，项目地点位于福建省宁德市。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0,6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6,898万元、土地费用702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1,000万元、生产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主要建设2栋标准工业厂房及综合办公楼与相应生产附属设施；购置与设计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

设备。

(3) 资金需求测算

该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序号	用途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费用	6,898.00	65.08%
2	土地费用	702.00	6.62%
3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000.00	9.43%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18.87%
合计		10,600.00	100.00%

其中，公司计划采购的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0T中频感应电炉	1	1,200	1,200
净水设备8M2	1	150	150
中频炉除尘系统	1	300	300
烘干炉	1	300	300
水幕水泵	2	100	200
离心机	2	50	100
凉水塔系统	1	150	150
10T双梁行车	2	50	100
除锈机	2	50	100
回火炉	2	300	600
破碎机	4	100	400
加工除尘器	1	200	200
输送设备（P7、T4）	10	70	700
筛分设备	12	50	60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100	100
电力设施	1	500	500
其他配套设施	1	1,198	1,198
总计	45	-	6,898

本项目拟总投资10,600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及本次募集资金。本项目拟购买的设备投资金额，部分已签署正式购买合同的设备，以合

同价格为准；尚未签署正式购买合同的设备，金额根据以往购买经验估算，具体以实际购买价格为准。所有设备采购价格均将通过市场询价、比价方式确定，公允定价。

（4）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于2023年5月开始规划设计2023年10月完成立项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3]J050073号”，预计于2025年8月完成建设，项目整体周期27个月。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犀溪际武工业集中区的出让地块，与当地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

（5）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募投项目是一个高端金属磨料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钢砂、钢丸等各类高端金属磨料，属于金属制品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增长，国家工业4.0一体化的不断推进，金属制品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特别是以金属磨料为主的表面处理行业促进了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本募投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若干意见》、福建省委《关于加快产业集聚培育产业集群的若干意见》。因此，本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本次拟募集资金中有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51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增加营运资金，为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提供必要的保障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6,442.59万元、65,982.41万元和27,726.66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将随之增长。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在手订单的及时交付，从而

为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提供必要的保障。

(2) 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

公司所处的金属磨料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公司始终坚持将创新作为企业成长的来源，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学研合作，结合市场需求对产品性能进行持续改良和提升，从而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上升，同时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减少公司利息费用支出，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融资能力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5,51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必要且合理的。

2、本次拟募集资金中有3,740万元拟用于大亚宁德年产5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建设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随着“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的实施，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扶持、引导铸造企业研发发展，近年来我国金属磨料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行业开始关注并重视金属表面处理的质量，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寿命、降低成本、减少排放、提升产品质量，以金属磨料为主的表面处理行业促进了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政策和《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19)有关要求。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 市场空间广阔，具备良好的收益预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规模以上磨料磨具企业数量为2,025家，规模以上企业平均收入为1.28亿元，2020年磨料磨具行业收入为2,583.60亿元，2021年同比增长28.7%，达到3,325.10亿元。大亚宁德年产5万吨高端金属磨

料项目建成后，将为国内船舶、钢铁、海工、工程机械、钢铁、汽车等行业高端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发展空间广阔。同时项目选址在福建省宁德市，周边拥有丰富的原辅材料资源，可大幅减少原材料采购物流成本，满足项目投产需求。

（3）公司具备相关的技术积累和人员配备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工程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表面处理综合服务商，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作为金属表面处理行业的领导者，先后承担了4项国家工信部高技术船舶科研课题、国家发改委中央投资项目以及多项科技部重大专项和科技攻关计划，并参与起草了3项ISO国际标准、6项国家标准的制定，拥有40余项专利技术和多项专有技术，在金属磨料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和工作经验，具备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进和培养优秀的研发人员，形成了以行业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领衔的核心技术团队，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不断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因此，公司深耕金属磨料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团队储备，能够有效地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顺利实施。

（4）公司具备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产品多年以来主要应用于船舶、汽车、钢铁、机械等行业，与中国船舶集团、中远海运、中国中车、中国一汽、中海油、中石化、中石油、宝武集团、沙钢集团、三一集团、徐工集团等行业内龙头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贴近市场、了解用户需求、快速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等优势，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建设项目提供优质且丰富的客户资源。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3、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投入方式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采购原材料	2,000.00	大亚股份	-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投入方式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偿还兴业银行 淄博分行贷款	1,000.00	大亚股份	-
		偿还民生银行 淄博分行贷款	2,000.00	大亚股份	-
		偿还兴业银行 淄博分行贷款	500.00	大亚股份	-
		偿还农业银行淄 博周村支行贷款	910.00	全资子公司 大亚机电	借款
		偿还齐商银行 周村支行贷款	300.00	全资子公司 大亚机电	借款
		偿还农业银行淄 博周村支行贷款	500.00	全资子公司 大亚机械	借款
		偿还工商银行淄 博周村支行贷款	300.00	全资子公司 大亚机械	借款
3	项目建设	大亚宁德年产5 万吨高端金属磨 料项目建设	3,740.00	全资子公司 大亚宁德	借款
合计	-	-	11,250.00	-	-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认购结束之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

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大亚股份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十二个月内，大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亚股份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地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大亚宁德5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建设，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将扩大公司高端金属磨料的业务规模。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若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更新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韩庆吉，直接持有公司30.86%的股份，并通过王淑琴、淄博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凯盈”）、青岛鼎龙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龙达”）、青岛盛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嘉泰”）、青岛迪斯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斯卡”）、青岛斯道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斯道克”）、山东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富昌”）间接控制公司24.14%的股份，合计拥有公司55.00%表决权。

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5,000,000股股份，假设按最大发行规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151,410,000股，韩庆吉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75,028,0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55%，韩庆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大亚宁德5万吨高端金属磨料项目建设，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天风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能否通过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亚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风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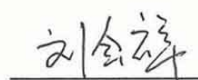
朱俊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瑜彬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会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朱俊峰先生(身份证号：310104197303150010；职务：公司副总裁、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IPO 及再融资类项目文件

(一) IPO 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 再融资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三) 恢复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四) 重新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五) 科创板询价转让项目文件：保密协议、委托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二、并购重组类项目文件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二) 一般财务顾问及其它项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新三板业务文件除外）。

三、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 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 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 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 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四、其他财务顾问类业务

为除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融资中介、咨询建议、尽职调查等财务顾问服务：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磊

被授权人签字：

朱红峰

2023年6月30日